

## 四川德惠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3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港通北一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四川德惠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5.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08 时—上午 10 时

(三) 登记地点：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港通北一路 199 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朝国

地址：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港通北一路 199 号

电话：028-65028372

传真：028-8789333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德惠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德惠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

